

急件

#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2〕48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9号）及资金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512.48 万元（详见附件 1）。其中，下达的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县（市、区）应及时将资金下达至有关单位，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

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县（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 1. 2022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常住人口 (人)	2022年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比例	2022年省财政补助资金 总额(按照84元/人 测算)	已提前下达补 助资金(按79元 /人的标准测 算)	此次下达(按 照5元/人测 算)
档次	1档	2档	3档=1档*84元*(2 档-0.3)	4档=1档*79元 *2档-1档*79元 *0.3	5档=3档-4档
揭阳市	1,863,587		8,609.77	8,097.29	512.48
榕城区	537,212	85%	2,481.92	2,334.19	147.73
揭东区	931,719	85%	4,304.54	4,048.32	256.22
空港区	394,656	85%	1,823.31	1,714.78	108.53
省直管县	3,714,227		21,839.65	20,539.67	1,299.98
普宁市	1,998,619	100%	11,751.88	11,052.36	699.52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政策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09年	到期年度	2022年
项目金额	当年度(2022年)			
	5,124,800.00			
设立依据	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社发【2009】7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20】20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我省实施的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由2018年的14项增加到29项(服务内容: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提供避孕药具以及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的妇幼卫生、老年人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等共计29项),2021年项目财政资金人均补助79元,预计2022年为84元/人。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截止2022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84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1.7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8.7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疟疾媒介调查点工作完成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90%
			监测点（县/区）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